

GRI

準則詞彙表

2016

GRI 準則詞彙表

使用GRI準則詞彙表的注意事項

使用GRI準則編制永續性報導時，適用以下之用詞和定義。

GRI準則詞彙表 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和理解之定義。

關於GRI準則詞彙表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SSB)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詞彙表的任何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供GSSB參酌。
生效日期	本GRI準則詞彙表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並鼓勵提早採用。

註：本文件包括至其它準則的超連結。在大部分的瀏覽器中，按住‘ctrl’鍵再點擊滑鼠左鍵，將可在新瀏覽器視窗中開啓外部連結。開啓外部連結後，按住‘alt’鍵再按左箭頭鍵，可回到先前的瀏覽頁面。

缺勤者

因任何緣故失去勞動能力而缺勤之工作者，不限與工作有關之傷害或疾病

註：不包括經核准的假期，如：節慶假日、受訓、產假、陪產假和喪假。

缺勤率

指實際缺勤日占同一時期內工作者應上工日的百分比

註：缺勤率可以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來計算。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年度總薪酬

在一整年中所給付的薪酬

註：年度總薪酬可包括薪資、獎金、股票獎勵、選擇權獎勵、非股權激勵計畫報酬、退休金金額和未既得遞延薪酬收益的變動、所有其它報酬。

反競爭行為

組織或員工為了限制市場競爭的影響，與潛在的競爭對手發生勾結的行為

註：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可包括操縱價格、共謀競標、設置市場或產量限制、實施區域配額，或分配客戶、供應商、地理區域和產品系列。

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

組織的行動會導致勾結而形成進入該行業的障礙，或其它妨礙競爭的勾結行為

註：勾結行為的例子可包括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濫用市場地位，卡特爾（利益壟斷集團），反競爭併購，價格操縱。

具高度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未受法律保護，但經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組織認定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特色的地區

註1：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包括優先保育的棲息地，此棲息地通常被定義在聯合國 (UN) 《生態多樣性公約》，1992。

註2：一些國際保護組織已鑑別具有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特定區域。

保護區

獲保護而未受營運活動傷害的區域，且環境保持在原始狀態並擁有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復育區

指在營運活動期間使用或受營運活動影響的區域，但整治措施已將環境復育到原來狀態或其聚健康、機能完好的生態系統

基準年

組織用來追蹤長期衡量的歷史基準（如一年）

基線

用於比較的起算依據

註：在能源與排放的報導內容中，基線係指在沒有任何減量活動下，預期的能源消耗量或排放量。

基本薪資

為支付員工履行其職責而支付的最低固定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如加班費或獎金

福利

指組織提供財務捐贈、支付照顧費用或支付員工已自付之費用

註：高於法定最低限額的裁員補償金、解僱補償、額外職業傷害補助、撫恤金、帶薪休假也可納入。

生物源的二氧化碳排放

來自於生質的燃燒或生物降解之二氧化碳排放

侵犯客戶隱私權

任何違反保護客戶隱私權的現行法規及（自願性）標準的行為

二氧化碳當量

二氧化碳當量是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用於比較不同類別的溫室氣體排放（GHG）的通用衡量單位

註：某種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即為該種氣體的噸數乘上相對應的GWP。

（三氯氟甲烷）當量

用於比較不同物質臭氧層破壞潛勢(ODP)的衡量單位

註：參考水平1是CFC-11（三氯氟甲烷）和CFC-12（二氯二氟甲烷）造成的臭氧層破壞。

兒童

指15歲以下或處於義務教育年齡的兒童，以較高者為準

註1：在某些經濟和教育設施發展不足的國家，適用例外之14歲最低年齡。國際勞工組織（ILO）規定對提出特別適用，且與代表性的雇主及勞工組織完成協商後之相關國家，列屬例外國家。

註2：國際勞工組織(ILO) 第138號公約《最低年齡公約》，1973，指的是童工及年輕工作者。

索回機制

指如果未達到特定的勞雇條件或目標時，將先前發放給高階管理階層的薪酬索回

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

自願透過與倡議組織及利害關係人的協商合作，以改善更廣泛的營運環境及文化來打擊貪腐

註：打擊貪腐的集體行動可包括與政府、同儕、廣泛公共部門、工會和公民社會的積極合作。

團體協商

為確定工作條件，或為規範雇主和工作者間的關係，而由雇主（一方、多方、或雇主組織）與工作者組織（單一、多個、或工會）所進行的談判。

註1：團體協約可以是組織層級、產業層級（依各國慣例）、或二者兼具。

註2：團體協約可以涵蓋特定的工作者群體；例如：執行特定活動或在特定地點工作的人

註3：此定義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 (ILO) 之第154號公約《團體協約公約》，1981。

社區發展計畫

指詳列行動計畫以減少、減輕和補償負面社會及/或經濟衝擊，並鑑別機會和行動，以提高社區專案的正面衝擊

確認的貪腐事件

已證實的貪腐事件

註：經確認之貪腐事件不包括報導期間內仍在調查的貪腐事件。

利益衝突

個人在職責要求和私人利益間面臨抉擇的情況

節能與效率提升倡議專案

能減少能源消耗的既定流程或工作之組織面或技術面調整

註：節能與效率提升之倡議專案包括流程重新設計、設備改善或更新（如高效能照明設備）、或因行為改變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繼續就業能力

透過取得新技能以適應工作場所變化的需求

貪腐

貪腐係指由個人或組織意圖謀求「私利而濫用被賦予的權力」¹

註：於GRI準則中的貪腐包括賄賂、順勢乘便不當收受、詐騙、敲詐、勒索、勾結以及洗錢等腐敗行為，亦包括為在企業的業務中進行不誠實、非法或失信的行為，而提供或收受的任何禮品、貸款、費用、報酬或其它好處作為誘因。² 此等好處可能為現金或實物利益，例如：免費物品、禮品和假期、或提供特殊個人服務，以獲取不當得利，或施加道德壓力從而獲得好處。

客戶隱私權

客戶對個人隱私及個人空間的權利

註1：客戶隱私權包括的事項如資料保護、除另有特殊約定外，僅供原有目的之資訊或資料使用、保守秘密之義務、保護資訊免於濫用或盜用。

註2：客戶包括終端客戶（消費者）和企業客戶。

確定給付制

除確定提撥制之外的退休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制

退休福利計畫為一個體繳付固定提撥金額予另一個體（如基金）後，如果該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當期和前期所應支付的員工退休福利時，則個體沒有繼續支付的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組織擁有或控制的營運據點的溫室氣體排放

註1：溫室氣體排放源係指排放溫室氣體之實體單位或製程。

註2：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得包括燃油消耗的二氧化碳排放。

歧視

向人施加不平等待遇或拒絕提供福利、不公平地對待員工（而非基於個人表現而公平對待）的行為和結果

註：歧視還可包括言語及行為騷擾，即讓人反感的評論及行為、或可合理推斷為令人感到反感。

盡職調查

在GRI準則的內容中，「盡職調查」係指鑑別、預防、減輕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真實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註：此定義係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OECD《跨國企業準則》(2011)、以及聯合國 (UN)《執行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

¹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² These definitions are based 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inciples for Countering Bribery', 2011.

員工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員工類別

對員工按級別（如高階管理階層、中階管理階層等）和職能（如技術、行政、生產等）進行的分類

註：此資訊來自於組織自身的人力資源系統。

離職員工

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工作殉職而離開組織的員工

勞雇合約

經國家法律或實務認可的勞雇合約，可以是書面、口頭或默認形式（即具有勞雇關係的所有特徵，但沒有書面或經見證的口頭合約）

無固定期限或永久合約：永久勞雇合約是指與全職或兼職員工簽訂的無固定期限合約。

固定期限或臨時合約：固定期限合約是指如上定義的勞雇合約，但於特定時期結束或約定工作任務預計完成時間時終止。臨時勞雇合約是指具一定期限或因特定事件終止，如某一專案或工作階段結束、或被替代的員工銷假到公。

勞雇類型

全職：「全職員工」係員工每週、每月或每年之工作時間，以國家有關工作時間的法律和實務之定義為準（例如：國家法律規定「全職」的定義為每年至少工作九個月，每週至少工作 30 個小時）。

兼職：「兼職員工」指每週、每月或每年的工作時間少於以上定義的「全職」（同上定義）工作的員工。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組織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用之於供熱、製冷或蒸汽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減量

為完成同樣製程或任務，而減少使用的總能源需求量

註：能源減量不包括降低產能或將組織活動外包所導致的總能耗降低量

初階人員薪資水準

提供最低勞雇等級員工的全職薪資

註：實習生或學徒薪資不在此定義中。

環保法規

適用於組織之所有與環境議題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註1：環境議題可包括廢氣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物料使用、能源、水及生物多樣性。

註2：環保法規包括與主管機關簽訂具有約束力的自願協定，並發展為替代執行的新法規。

註3：自願協定可適用於若組織直接參與、或公共機關通過立法或法規使此協定適用於其境內的組織時。

環保支出

組織或其代表為預防、降低、控制和記錄環境問題、衝擊和危害發生的環保支出

註：環保支出也包括處理、處置、衛生和清潔等支出。

財務援助

非由商品和服務交易所生之直接或間接財務收益，而是組織對所採取的行動、資產的成本或產生的費用所提供的激勵或補償

註：財務援助的提供者並不期待透過其提供的援助而獲得直接的財務回報。

強迫或強制勞動

任何人在非自願、受任何懲罰的威脅情況下，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务

註1：最極端的例子為奴役勞動和抵債勞動，但債務也可以作為一種維持工作者處於強迫勞動狀態的方法。

註2：強迫勞動的指標還可包括扣押身份證件、要求強制押金以及用解僱威脅勞工而進行的非自願性超時工作。

註3：此定義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公約《強迫勞動公約》，1930。

正式的協定

雙方簽訂並聲明共同自願遵守其內容之書面文件

註：正式協定可包括當地的團體協約、國家和國際架構協定。

結社自由

指雇主和工作者有權不經政府或其他實體的事先授權或介入，成立、加入、以及經營他們的組織

足額提撥

福利計畫的資產可以滿足或超過其計畫之義務

全球暖化潛勢 (GWP)

GWP值描述在特定的時間內，一個單位的溫室氣體相對於一個單位的二氧化碳輻射驅動的影響力

註：GWP將非二氧化碳氣體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轉為二氧化碳當量的單位。

治理單位

負責組織的策略指導、有效管理監督、對整個組織及其利害關係人承擔管理責任的委員會或董事會

溫室氣體 (GHG)

吸收紅外線輻射而促成溫室效應的氣體

溫室氣體 (GHG) 交易

購買、銷售或轉讓溫室氣體的抵減或配額

申訴機制

為受理抱怨和提供補救措施，而由程序、任務及規章所組成的系統

註：有效的投訴機制應為合法的、可取得的、可預期的、平等的、透明的、符合人權的，它是組織持續學習的來源。營運層級機制若欲達成效，他們應以協商合作與溝通對話為基礎。這些準則的說明請見聯合國(UN)第31號指導原則《執行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2011。

最高治理單位

由組織內掌握最高授權的人員組成的正式團體

註：若最高治理單位由雙軌制組成，則應包括兩個層級。

人權條款

在書面協定中定義有關人權的最低預期績效，作為投資要求之特定條件

人權檢視

適用於一套人權績效準則的正式或有書面紀錄的評估流程

衝擊

在GRI準則中，除非有特別註明，否則「衝擊」之定義為組織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影響，且依序指出組織對永續發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在GRI準則中，「衝擊」一詞可指正面的、負面的、實際的、潛在的、直接的、間接的、短期、長期、蓄意、非蓄意的衝擊。

註2：對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也會影響組織本身。舉例來說，在經濟、環境、及/或社會的衝擊會對組織商業模式、名譽、或是目標達成有所影響。

多元化指標

組織蒐集資料時，應考量多元化指標

註：多元化指標的例子可包括年齡、血統和種族、公民權、信念、殘疾、和性別。

原住民

原住民一般定義如下：

- 在獨立國家中的部落人民，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情況與國內社會中其他區域有明顯區別，且其身分完全或部分受他們的習俗、傳統、特殊法律或法規規範之族群；獨立國家內的部落民族，其社會、文化和經濟條件將其與民族社群的其他部分區分開來，其身分地位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風俗或傳統或特別法律或規定所規範；
- 在征服、殖民或樹立目前邊界時期，已居住於獨立國家或其所屬地理區域人民之後代，不論其法律地位為何，仍保留部分或全部社會、經濟、文化和政治制度者，即視之為原住民。

註：此定義來源為國際勞工組織 (ILO) 第169號公約《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1991。

間接政治捐獻

透過遊說者或慈善機構等中介組織，向政黨、政黨代表、公職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或與所支援的組織（如智庫或行業協會）相關聯的；或支援特定的政黨或政治事業

基礎設施

興建的設施主要為提供公共服務或公眾利益，而非出於商業目的，且組織並不會藉此尋求直接的經濟利益

註：基礎設施的例子可包括供水設施、道路、學校、醫院等。

傷害

因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發生的致命或非致命傷害

傷害率

報導期間內，傷害相對於所有工作者總工作時間的發生頻率

註：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計算傷害率。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當地社區

於組織的營運活動所造成經濟、社會或環境衝擊（正面或負面）之任一地區，生活及/或工作的人或群體

註：當地社區可包含緊鄰組織的營運活動、以及相隔一段距離仍可受這些營運活動影響的居民。

當地最低薪資

最低工資指法律規定的每小時或其它時間單位計算的勞動力報酬

註：有些國家因不同州/省、或不同職業別而訂有多種的最低工資。

當地供應商

與報導組織處於相同的地理市場，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報導組織的組織或個人（即與供應商之間不存在跨國支付）

註：「當地」的地理定義可包括營運據點周圍的社區、國家以內的地區或整個國家。

損工日數

工作者因職業疾病或職業事故而不能從事日常工作（即損失）的時間（日數）

註：工作者在同一組織從事有限職責或替代性工作不算入損工日數。

損工日數比率

以遭職業疾病及事故影響之工作者無法工作的時間來反映職業疾病及事故的衝擊

註1：損工日數比率為比較報導期間內總損工日數與工作者預計工作的總勞動時數。

註2：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計算損工日數比率。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管理方針揭露

描述組織如何管理重大主題以及相關的衝擊

註：組織管理方針的揭露也提供使用特定主題標準的資訊報告內容（200、300和400系列）。

行銷傳播

組織為對其目標對象提升商譽、品牌、產品和服務所使用的策略、系統、方法和活動組合

註：行銷傳播的活動可包括廣告、促銷、公共關係、社群媒體及贊助。

重大主題

主題反應報導組織顯著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衝擊；或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的評估與決策

註1：有關重大主題定義的更多資訊，請參閱GRI 101：基礎中界定報告內容的報導原則。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加以報告。

註3：重大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GRI準則中200、300與400系列所涵蓋之主題。

非再生能源

無法在短期內透過生態系統循環或農業程序補充、再產生、成長或產生的能源

註：非再生能源來源可包括從石油或原油提煉的燃料（如汽油、柴油、航空汽油、熱燃油）、天然氣（如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從天然氣加工和石油煉油提取的燃料（如丁烷、丙烷、液化石油氣（LPG））、煤炭和核能。

不可再生物料

無法在短期內補充的能源

註：不可再生物料的例子可包括礦物、金屬、石油、天然氣、煤等。

職業疾病

因工作環境或活動、或因工作傷害所導致的疾病

註：可能導致職業疾病的工作情況或活動例子可包括工作壓力或長期與有害化學品接觸。

職業疾病發生率

報導期間內，職業疾病相對於所有工作者總工作時間的發生頻率

註：職業疾病發生率可針對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如員工）進行計算。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對當地社區具有重大實質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無論是單獨考量或結合當地社區的特點，都對當地社區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安寧產生高於平均水準的潛在或實質的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註：對當地社區造成負面衝擊的例子，可包括對當地社區健康與安全的衝擊。

其它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體排放係指發生於組織外部，同時包含上下游之排放。但未包含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臭氧層破壞物質 (ODS)

臭氧破壞潛勢（ODP）大於零且會消耗平流臭氧層的任何物質

註：大多數ODS都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蒙特婁議定書》(1987)及其修正案之規範，其中包括氯氟碳化合物（CFCs）、氫氟氯碳化合物（HCFCs）、海龍和溴化甲烷。

育嬰假

因生育嬰兒而給予男性和女性員工的假期

政治捐獻

直接或間接向政黨、民意代表、政治職位候選人提供的任何財務或實物支援

註1：財務捐獻可包括捐款、貸款、贊助、律師費用、購買募款活動的門票。

註2：實物捐獻可包括廣告、設施使用、設計和印刷、設備捐贈、或提供公職當選人或參選人所需之人力、顧問服務、提供董監事席位。

產品

組織所銷售物品或物質或提供之部分服務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標示

此處資訊和標籤意義相同，即與產品或服務同時提供，描述其特性的文字

產品或服務類別

可滿足某一市場特定需求且具一系列共同特點的一組相關產品或服務

保護區

為達到特定生態保護目的而規劃、管制、或管理的地理區域

回收

指在產品使用年限結束時蒐集、再利用或回收再製造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

註1：蒐集和處理工作可由產品製造商或承包商承擔。

註2：回收項目可包括由組織或以其名義蒐集的產品及其包裝物料；分為原物料（如鋼鐵、玻璃、紙張、某些塑料等）或零件；及/或由組織或其他使用者使用過的物料。

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用以取代由內部或外部來源購買或取得的原生物料。組織製造的副產品或非產品輸出（NPO）非屬此類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相對於基線的排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增加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清除或儲存量

註：主要影響及一些次要影響可使溫室氣體減少。一項倡議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為量化其主要相關影響和任何顯著次要影響的總和（影響可能包括減少或抵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

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檢視

績效考核檢視係根據員工及其主管皆瞭解的標準進行

註1：考核在員工知情的情況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註2：考核可包括員工的直接主管、同儕或廣大範圍員工所提出的評價。人力資源部人員也可參與考核。

薪酬

基本薪資加上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

註：支付給工作者的額外金額可包括服務年資津貼、獎金（包括現金和股權（如股票和股份））、福利、加班費、調休及任何其他補貼（如交通補貼、生活費補貼及育兒補貼）。

再生能源

短期內可通過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所補充的能源

註：再生能源可包括地熱能、風能、太陽能、水能及生質能。

可再生物料

可再生物料可由許多來源取得，這些來源可藉由生態循環或農業程序迅速恢復，因此由這些來源或其它相關資源產生的服務不會短缺，並可供未來世代持續使用

註：可再生物料的定義請參考以下文獻：

- European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and Observation Network (EIONET), *GEMET Thesaurus – Renewable Raw Material*, <http://www.eionet.europa.eu/gemet/concept?ns=1&cp=7084>,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National Non-Food Crops Centre (NNFCC), *Glossary - Renewable Materials*, <http://www.nnfcc.co.uk/glossary>,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Resource Productivity in the G8 and the OECD – A report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Kobe 3R Action Plan*, <http://www.oecd.org/env/waste/47944428.pdf>, accessed on 1 September 2016.
- United Nations (UN), European Commission (E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and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and World Bank,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 Handbook of National Accounting* 2003.

報導期間

報告資訊所涵蓋的特定時段

註：除非另有說明，GRI準則要求提供組織所選定報導期間內之相關資訊。

報導原則

概念描述報告書預期達成的結果，並指出報導過程中有關報告內容或品質的決策

疾病風險控制

限制疾病暴露和傳播的措施。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針對發生溫室氣體排放的營運邊界進行分類

註1：範疇分類主要依溫室氣體排放由組織本身產生的、或由其他相關組織（例如電力供應商或物流公司）產生的。

註2：範疇有三項分類：範疇1、範疇2和範疇3。

註3：範疇分類來自世界資源研究院 (WRI) 和世界永續發展協會 (WBCSD)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2004。

行業

根據一些共同特徵定義，將經濟、社會或活動領域進行細分的種類

註：行業類型分類可包括公共或私營部門等，以及行業特定分類，如教育、技術或金融行業。

保全人員

為保護組織財產、維護秩序、預防損失、護送人員、貨物和貴重物品而僱用的人員。

高階管理階層

組織最高管理層級成員，包括執行長（CEO）和直接向CEO報告或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的個人
註：每個組織各自定義其管理團隊的高階管理階層成員。

重大疾病

對工作者產生嚴重影響的職業或非職業的相關健康損害

註1：重大疾病亦會對工作者家屬及社區造成衝擊。

註2：重大疾病包含如愛滋病、糖尿病、重複性勞損（RSI）、瘧疾和壓力。

註3：重大疾病可針對特定類別工作者（如員工）進行報告。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服務

組織為滿足需求或需要而做出的行動

支援服務

透過直接支付營運成本或委派組織自身的員工到設施或服務專案工作，以提供公共利益的服務

註：公共利益也可包括公共服務。

顯著的氣體排放

國際公約及/或國家法律或法規中列管的氣體排放

註：顯著的氣體排放包括組織營運活動之環境許可所列的氣體排放。

對生物多樣性的顯著衝擊

此顯著衝擊係藉由大幅改變整個區域的生態特徵、結構及功能；長期而言，對棲息地、生物總數水準、及使棲息地具重要意義的特有物種難以維持，直接或間接地對地理區域或地區的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

註1：對某一物種而言，顯著衝擊會使生物總數下降或分佈改變，以致自然招募（繁衍或從尚未受影響的區域遷徙而來）無法在有限的未來世代恢復至先前水準。

註2：顯著衝擊也會在使用者長期利益受到影響的程度內，影響生存或商業資源的利用。

重大營運變化

組織營運形態的改變，有可能對工作者在組織活動的表現中產生顯著的正面或負面衝擊

註：重大營運變化可包括重組、營業外包、關廠、擴張、新開業、收購、出售全部或部分的組織、或合併。

嚴重洩漏

組織財務報導中（如責任負債）、或組織有案紀錄的洩漏

洩漏

會影響人體健康、土地、植被、水體和地下水的有害物質之意外排放

利害關係人

可合理預期將受報導組織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顯著影響的實體或個人，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組織成功執行策略和達成目標的能力

註1：利害關係人包括根據法律或國際公約，有權提出關於組織之法律請求權的實體或個人。

註2：利害關係人包括投資於組織的對象（如員工、股東），也包括與組織具有其他關係的對象（如不是員工的其他工作者、供應商、弱勢群體、在地社區、非營利組織與其他公民社會等）。

標準福利

一般提供給大多數全職員工的福利

註：標準福利無須提供給組織的每一位全職員工。報導標準福利的目的是揭露全職員工可合理期望的福利。

經證實的投訴

監管機構或其它類似官方機構發給組織的書面聲明，指明組織侵犯客戶隱私權、或提交給組織並且經組織確定情形屬實的投訴

供應商

提供報導組織於供應鏈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

註1：供應商的特徵在於具有與組織直接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註2：供應商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商：為他人買賣產品、服務或資產的個人或組織，包括提供勞動力的承包代理商。
- 顧問：在法律認可的專業和商業基礎上，提供專家意見和服務的個人或組織。顧問可在法律上認為是自營作業者或另一組織的員工。
- 承包商：代表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承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者，也可下包給轉包商或獨立承包商。
- 經銷商：向他人提供產品的個人或組織。
- 特許經營商或授權廠商：指有報導組織授予特許經營權或許可的個人或組織。特許經營權和許可允許特定的商業活動，如某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居家工作者：在家中或其選擇的其它場所（非僱主的工作場所）工作而取得薪酬，並提供僱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不論由誰提供設備、物料或其它用品。
- 獨立承包商：為組織、承包商或轉包商工作的個人或組織。
- 製造商：製造產品用於銷售的個人或組織。
- 初級生產者：種植、收割或萃取原物料的個人或組織。
- 轉包商：代表一組織在現場或不在現場工作的個人或組織，其與承包商或轉包商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而未必與組織具有直接合約關係。轉包商可直接簽約自己的工作或也可下包獨立承包商。
- 批發商：大量銷售產品供他人零售的個人或組織。

供應商篩選

一種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組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向組織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具系列連續性的活動或單位

永續發展/永續性

發展係指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能力

註1：永續發展包含三個面向：經濟、環境和社會。

註2：永續發展與較廣泛的環境和社會利益關聯，而非特定組織的利益。

註3：「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離職金

組織支付給因任命到期而離職的高階主管或最高治理單位成員的款項和提供的各項福利

註：離職金除了貨幣的發放，還有自動或提前授與離職的激勵誘因而給予的財產。

主題

經濟、環境或社會的主題

註1：在GRI準則中，主題係由永續發展的經濟、環境和社會三個面向所組成。

註2：為編製依循GRI準則之報告書，組織應針對重大主題進行報告。

主題的邊界

描述一個重大主題的衝擊範圍以及組織與這些衝擊的關聯

註：主題的邊界依報導主題而異。

總取水量

從所有來源輸入組織且於報導期間內之任何用途的水資源總量

註：總取水量可包括地表水、地下水、雨水、公用設施供水。

雙軌制董監事制度

監督和管理分軌的治理制度存在於某些司法管轄區、抑或有當地法律規定由非管理階層組成的監事會來監督董事會

弱勢社會群體的成員

相對於在某個既定社會的人數，一群較少有機會表達其經濟、社會或政治需求和觀點的群體

註：在此定義下的特定群體在每個組織內並非一致，組織會根據營運的內容鑑別相關的群體。

價值鏈

組織的價值鏈活動涉及將投入轉換成更高價值產出的活動，包括與組織本身具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的實體，並且（a）提供有助於組織自己的產品或服務的產品或服務，或（b）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1：此定義係根據聯合國 (UN) 《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詮釋指南》，2012。

註2：價值鏈的範圍涵蓋一個組織上下游的全部活動，並包含完整的產品或服務的生命週期，從其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弱勢團體

弱勢團體是具有特定生理、社會、政治、經濟條件或特點的一群人，這些條件或特點使這群人承受重負的風險較高；或可能因組織營運活動對社會、經濟或環境產生的衝擊而面臨不成比例的負擔

註1：弱勢團體可包括兒童和青年、老人、身障人士、退役軍人、境內流離失所人口、難民或回國的難民、受愛滋病影響的家庭、原住民和少數民族。

註2：弱勢和衝擊程度可能會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廢棄物處置方法

處理或處置廢棄物的方法

註：廢棄物處置方法可包括堆肥、再利用、再製造、回收、焚化、掩埋、深井灌注及現場儲存。

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

將已用水和廢水排放至最終處理設施和環境之前，通過循環加以處理的行為

註：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可包括廢水回收到同一流程、或在流程週期中使用更多回收水；在同一設施的不同流程中回收和再利用廢水；以及在組織的另一設施再利用廢水。

工作者

泛指對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註1：「工作者」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註2：工作者進一步的例子包括實習生、學徒、自營作業者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工作的人，如供應商。

註3：在GRI準則內容中，在某些情況下，工作者可包括特定子集之相關人員。

工作相關死亡

在本報導期間內發生的工作者死亡，其係肇因於在組織控制下或由該組織控制之工作場所執行工作，或執行承包工作致生之職業疾病或持續性傷害

註：可就特定類別的工作者報告其工作相關死亡（如員工）。此已定義於GRI準則中對應的揭露項目。

致謝

此正體中文版翻譯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執行，並經以下翻譯審查委員審核完成：

李育明教授，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翻譯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以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李宜樺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明科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孫讀文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雪娟副協理，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鄭村經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此翻譯由以下企業所贊助：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bsi. 英國標準協會

FUJI XEROX

華威利群
The CID Group

Deloitte.
勤業眾信

GRI永續性報告書準則係以英文作為制定與撰寫的語言。儘管已盡力確保翻譯的準確性，惟翻譯如有任何問題或差異，英文版仍具有其權威性。英文版GRI準則的最新版本以及任何更新資訊皆發布於GRI網站(<http://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準則正體中文版翻譯

書名 / GRI 準則

GRI 準則詞彙表 2016

發行人 / 黃呈琮

總編輯 / 吳文雅

譯者 / 吳文雅、莫冬立、張凱評、陳科里、巫宜株

陳譽文、翁麗嘉、宋彥霆

出版日期 / 2017年6月

檔案格式 / PDF檔

發行單位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地址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9樓之3

電話 / 02-77028599

傳真 / 02-77028769

Email / tbcسد@bcسد.org.tw

Website / www.bcسد.org.tw

standards@globalreporting.org
www.globalreporting.org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GSSB）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訂，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斷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電子、複印、記錄等）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 2016 GRI
版權所有

ISBN : 9789579317221